

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甲方：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用地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大坪村，面积为 6918.7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

1.2 乙方将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取得上述出让土地使用权。

1.3 本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须的其他基本条件。

1.4 本项目用地用于龙门县日处理能力 50 吨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属广东省环保型产业。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在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和环评、安评、工商税务登记、消防报批等方面对乙方予以协助和配合。

2.2 土地自交付乙方后，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本协议书的约定开工建设，动工建

设须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批准文件。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承诺本项目投资强度需不低于 3613 元人民币/平方米，自土地交付之日起第 7 个月内全面达产，达产后单位产值不低于 683 元人民币/平方米/年、本项目属于环保型行业，按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文件指引，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土地产出率及税费产出是否达标以税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

3.2 乙方承诺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面开工建设，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建筑物、构筑物的竣工验收并投产（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自投产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达到规模以上企业要求。

3.3 土地自交付乙方后，乙方有责任、义务负责管理土地使用权，避免土地被侵占、闲置。如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理顺。

3.4 乙方承诺项目达产之前在龙门县申请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乙方与项目公司对本协议内容承担连带责任，并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年内项目公司注册地不变更到龙门县外的地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针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或认定

为低效厂区，并建议县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4.1 乙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投入产出标准并已停产的；

4.2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投产和达产，已超过合理期限，不予延期的；

4.3 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省、市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并拒不改正或整改后未达标的；

4.4 乙方在承诺期限内将企业注册地变更到龙门县以外地区的。

4.5 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则视情况影响双方商议部分免责或全部免责。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则视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第五条 合作机制

甲方成立本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乙方组建项目筹建工作组，共同负责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以及双方合作磋商工作。

第六条 法律适用

有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土地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各一份备案。

8.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落实具体条款。

8.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